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終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8,426,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5.0%。其主要原因為受惠於智能手機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及車載光學系統應用的快速增長。
-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28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3.3%。毛利率約為15.3%。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5%至約人民幣566,1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4%至約人民幣0.5291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約為人民幣0.155元（相等於0.190港元）。

財務業績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426,458	5,812,771
銷售成本		(7,137,040)	(4,845,690)
毛利		1,289,418	967,081
其他收益	4(a)	81,226	49,3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11,548)	3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324)	(87,864)
研發開支		(392,271)	(251,041)
行政開支		(230,722)	(166,25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209	(590)
融資成本	5	(13,981)	(6,595)
除稅前溢利		634,007	504,489
所得稅開支	6	(72,739)	(63,623)
年內溢利	7	561,268	440,86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71)	(1,4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60,397	439,450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566,096	440,498
非控股權益		(4,828)	368
		561,268	440,866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565,663	439,561
非控股權益		(5,266)	(111)
		560,397	439,45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9	52.91	44.30
－攤薄（人民幣分）	9	52.43	43.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035,159	784,656
預付租金		116,223	22,808
無形資產		15	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2,531	392
遞延稅項資產		5,417	3,74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87,613	74,204
可供出售投資		52,279	—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支付的按金		27,033	—
衍生金融資產		3,176	—
其他應收款項		—	13,000
		1,389,446	898,832
流動資產			
存貨		895,693	767,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2,388,469	1,171,802
委託貸款應收款項		—	20,000
預付租金		3,337	642
衍生金融資產		5,30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374,946	983,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74	270
可收回稅項		7,17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92	113,750
短期定期存款		2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600	709,037
		4,204,393	3,766,4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44,472	1,257,17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10	3,04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232
衍生金融負債		8,479	—
應付稅項		8,155	21,822
借貸		521,571	488,929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11,105	10,740
		2,296,792	1,781,946
流動資產淨值		1,907,601	1,984,4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7,047	2,883,30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787	5,595
衍生金融負債		2,905	—
其他應付款項		9,537	—
遞延收入－非即期部分		23,228	17,822
		<u>46,457</u>	<u>23,417</u>
資產淨值		<u>3,250,590</u>	<u>2,859,8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5,177	105,177
儲備		<u>3,142,520</u>	<u>2,744,62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247,697</u>	2,849,805
非控股權益		<u>2,893</u>	<u>10,080</u>
權益總額		<u>3,250,590</u>	<u>2,859,8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及科學儀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豁免)，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是公允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允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整體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董事預計，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產生影響。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入的方式代表時；或
-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入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修訂本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未來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產生影響。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增加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的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營運分部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的營運分部及於釐定營運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的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的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隨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不會消除在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按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毋須進行貼現的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解決了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的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的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的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針對所有類型共同安排的設立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的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進行會計處理的全部合約，儘管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或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修訂本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相當於年內向外間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退貨及折扣(如有)。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側重於交付的貨品類型，理由是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主要產品組織本集團。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得到的營運分部概無經合計。

尤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營運分部如下所示：

1. 光學零件
2. 光電產品
3. 光學儀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402,533	6,803,178	220,747	8,426,458	-	8,426,458
分部間銷售	189,317	291	3,137	192,745	(192,745)	-
總額	<u>1,591,850</u>	<u>6,803,469</u>	<u>223,884</u>	<u>8,619,203</u>	<u>(192,745)</u>	<u>8,426,458</u>
分部溢利	<u>205,222</u>	<u>488,471</u>	<u>16,354</u>	<u>710,047</u>	<u>-</u>	<u>710,047</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未分配開支						<u>1,209</u> <u>(77,249)</u>
除稅前溢利						<u>634,00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163,587	4,416,372	232,812	5,812,771	-	5,812,771
分部間銷售	123,222	36,872	1,802	161,896	(161,896)	-
總額	<u>1,286,809</u>	<u>4,453,244</u>	<u>234,614</u>	<u>5,974,667</u>	<u>(161,896)</u>	<u>5,812,771</u>
分部溢利	<u>139,096</u>	<u>366,725</u>	<u>30,146</u>	<u>535,967</u>	<u>-</u>	<u>535,967</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未分配開支						<u>(590)</u> <u>(30,888)</u>
除稅前溢利						<u>504,489</u>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其他收益或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營運分部間存在不對稱分配，這是由於本集團在分配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至各分部時，並未向各分部分配相關銀行結餘、可折舊資產及相關金融工具。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入賬。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32,246	1,145,182	25,875	1,503,303
應收票據	15,392	761,480	565	777,437
存貨	221,719	641,364	32,610	895,693
分部資產總額	<u>569,357</u>	<u>2,548,026</u>	<u>59,050</u>	<u>3,176,433</u>
未分配資產				<u>2,417,406</u>
總資產				<u>5,593,839</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7,208	841,143	37,849	1,166,200
應付票據	–	212,050	–	212,050
分部負債總額	<u>287,208</u>	<u>1,053,193</u>	<u>37,849</u>	<u>1,378,250</u>
未分配負債				<u>964,999</u>
負債總額				<u>2,343,24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3,520	584,527	38,664	786,711
應收票據	37,170	259,339	1,678	298,187
存貨	130,797	604,313	32,805	767,915
分部資產總額	<u>331,487</u>	<u>1,448,179</u>	<u>73,147</u>	<u>1,852,813</u>
未分配資產				<u>2,812,435</u>
總資產				<u>4,665,248</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2,695	712,403	43,019	908,117
應付票據	3,649	42,626	–	46,275
分部負債總額	<u>156,344</u>	<u>755,029</u>	<u>43,019</u>	<u>954,392</u>
未分配負債				<u>850,971</u>
負債總額				<u>1,805,36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存貨均分配至相對的營運分部。全部其他資產指並不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未分配資產。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配至相對的營運分部。全部其他負債指並不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未分配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的 款額：					
折舊及攤銷	108,586	100,911	4,366	856	214,719
貿易應收款項的 呆壞賬撥備	64	2,039	298	-	2,401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收益	(2,213)	(56)	(272)	-	(2,541)
餘姚市洪災事故導致 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維修開支的 超額撥備撥回	(4,650)	-	-	-	(4,650)
股份獎勵計劃支出	19,390	12,280	5,102	3,648	40,420
銀行及金融工具利息 收入	(21,596)	(14,394)	(4,861)	(23)	(40,874)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3,791)	-	(5,054)	-	(8,84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253	(1,036)	318	-	5,53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計量分部資產 時未計入的款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u>198,691</u>	<u>154,713</u>	<u>8,567</u>	<u>108,482</u>	<u>470,45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的款額：					
折舊及攤銷	84,618	58,189	4,529	–	147,336
呆壞賬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433	62	343	–	1,838
– 其他應收款項	–	–	14	–	1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087	–	–	3,0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1,881)	117	(41)	–	(1,805)
餘姚市洪災事故保險索賠	(39,060)	(26,749)	(4,605)	–	(70,414)
餘姚市洪災事故導致撇銷					
– 存貨	14,700	26,908	3,641	–	45,24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47	461	121	–	2,529
餘姚市洪災事故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維修開支	23,126	128	2,588	–	25,842
股份獎勵計劃支出	17,528	7,008	4,412	1,895	30,843
銀行及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3,917)	(6,814)	(1,937)	(1,468)	(14,136)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	(3,366)	–	(3,336)
存貨撥備撥回	(173)	(465)	(1,258)	–	(1,89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量分部資產時未計入的款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u>179,923</u>	<u>111,258</u>	<u>3,215</u>	<u>–</u>	<u>294,396</u>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電話相關產品	6,791,172	4,212,009
數碼相機相關產品	501,143	572,551
光學儀器	192,242	184,181
其他鏡頭	511,312	375,823
數碼視頻鏡頭	13,324	14,971
其他球面鏡片及平面產品	50,027	35,935
工業內窺鏡	21,586	8,790
其他產品	345,652	408,511
	<u>8,426,458</u>	<u>5,812,77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韓國、日本、新加坡及美國。

本集團根據向其實際交付貨物的地點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居住國）	6,973,059	4,375,747	1,264,434	893,674
香港	470,085	533,861	-	-
日本	240,539	310,594	1	3
美國	215,886	166,781	109	137
其他	526,889	425,788	1,499	881
	8,426,458	5,812,771	1,266,043	894,69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比重超過1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來自光電產品的收入	1,341,694	1,009,786
B客戶，來自光電產品的收入 (附註1)	1,055,972	不適用
C客戶，來自光電產品的收入 (附註2)	不適用	651,798
	2,397,666	1,661,584

附註1：來自B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之比重少於10%。

附註2：來自C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之比重少於10%。

4(a)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22	3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59	1,70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1,329	10,525
銀行利息收入	1,664	1,572
政府補助金	19,761	25,686
銷售模具收入	6,104	1,710
銷售廢料收入	1,940	1,500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8,845	3,366
租金收入及公共事業充值	738	576
其他	2,964	2,390
總額	81,226	49,364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2,541	1,80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6,338)	6,732
餘姚市洪災事故保險索賠(附註)	-	70,414
餘姚市洪災事故導致撤銷(附註)		
- 存貨	-	(45,24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529)
餘姚市洪災事故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維修開支的 超額撥備(撥備)撥回(附註)	4,650	(25,842)
呆壞賬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2,401)	(1,838)
- 其他應收款項	-	(1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087)
總額	(11,548)	392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的若干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月發生的颱風和洪災事故期間，手機照相模組、玻璃球面鏡片、手機鏡頭、光學儀器以及紅外相關產品的存貨及生產設施遭受損失。本集團已購買保險預防洪災引起的存貨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由於已採取措施減少因生產設施暫停運行對本集團客戶的影響，本集團並未在客戶的採購訂單方面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受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維修開支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已包括撥備人民幣25,842,000元。於本年度，董事認為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維修並不具經濟效益，且實際進行的維修少於預期，故人民幣4,650,000元的超額撥備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撥回，且應付餘款已悉數清償。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貸	13,981	6,59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5
	<u>13,981</u>	<u>6,595</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207	63,280
其他管轄區	181	—
	<u>67,388</u>	<u>63,28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1	2,40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520	(2,066)
	<u>72,739</u>	<u>63,623</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惟下述者除外。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及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為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舜宇光電」）、上海舜宇恒平科學儀器有限公司（「舜宇恒平儀器」）、寧波舜宇車載光學技術有限公司、蘇州舜新儀器有限公司及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為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不存在香港利得稅開支。

其他管轄區的稅項是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中國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作遞延稅項撥備。董事計劃撥付該等未分派溢利作再投資用途。倘該金額超過投資方案，則本集團會就當時未分配溢利中代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34,007	504,489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158,502	126,1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02)	1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678	4,925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43)	(87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中國授出股份的稅務影響	(21,788)	(18,600)
若干附屬公司稅率優惠之稅務影響	(89,150)	(60,8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731	11,76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75)	(1,657)
於其他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55	2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31	2,409
年內所得稅開支	72,739	63,623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31,410	8,696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津貼	727,303	549,049
其他員工的酌情花紅	88,622	68,865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428	35,062
其他員工的股份獎勵計劃支出	37,771	28,706
員工成本總額	935,534	690,378
核數師酬金	2,817	2,2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4,707	147,324
預付租金解除	1,452	642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研發開支）	12	1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包括於銷售成本）（附註）	5,535	(1,896)

附註：由於其後再次使用，故已確認存貨撥備撥回。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10分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人民幣10.50分)	<u>132,737</u>	<u>105,00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每股19.00港仙(約每股人民幣15.50分)合共約人民幣170,035,000元(二零一三年：每股15.40港仙(約每股人民幣12.10分)合共人民幣132,737,000元)的末期股息，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566,096</u>	<u>440,498</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9,823	994,29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限制性股份	<u>9,816</u>	<u>17,74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9,639</u>	<u>1,012,035</u>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84,917	867,770	11,855	141,558	2,873	1,208,973
添置	405	214,062	1,638	20,665	57,626	294,396
轉撥	20,684	28,900	36	7,658	(57,278)	-
出售	(40)	(44,583)	(1,086)	(2,034)	-	(47,743)
撤銷 (附註)	(208)	(18,711)	-	(268)	-	(19,187)
外匯調整	-	(87)	(45)	(121)	-	(25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205,758	1,047,351	12,398	167,458	3,221	1,436,186
添置	84,721	232,819	2,367	75,914	74,632	470,453
轉撥	25,850	17,399	-	1,415	(44,664)	-
出售	(19)	(8,435)	(2,445)	(17,673)	-	(28,572)
外匯調整	-	(41)	1	(123)	-	(16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310	1,289,093	12,321	226,991	33,189	1,877,9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55,454	412,657	7,308	87,494	-	562,913
年內支出	10,048	118,302	1,723	17,251	-	147,324
出售時對銷	(17)	(39,222)	(1,015)	(1,596)	-	(41,850)
撤銷 (附註)	(181)	(16,293)	-	(184)	-	(16,658)
外匯調整	-	(78)	(1)	(120)	-	(19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65,304	475,366	8,015	102,845	-	651,530
年內支出	11,622	175,166	2,096	25,823	-	214,707
出售時對銷	(2)	(4,499)	(2,311)	(16,513)	-	(23,325)
外匯調整	-	(32)	-	(135)	-	(16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24	646,001	7,800	112,020	-	842,7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386	643,092	4,521	114,971	33,189	1,035,15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454	571,985	4,383	64,613	3,221	784,656

附註：二零一三年十月，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的生產設施因發生嚴重洪災遭受損失。因此，本集團已撤銷賬面值約人民幣2,529,000元的受損物業、機器及設備。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照直線法於其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內進行折舊：

樓宇	20年或於租期內
機械及生產設備	5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上述物業的賬面值組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持有的土地上的樓宇	239,386	140,454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無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

新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人民幣470,453,000元包括自柯尼卡美能達光學儀器（上海）有限公司（「OMS」），本集團獨立第三方，Konica Minolta, Inc.的附屬公司購買機器及相關配件花費的人民幣18,445,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與OMS訂立多項協議，以令本集團從OMS在生產及製造移動電話鏡頭、智能手機、支付終端及其他便攜式數據終端的雄厚實力及豐富經驗中獲益。此外，本集團透過收購舜宇集團有限公司購入人民幣106,320,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在建工程物業。透過收購舜宇集團有限公司而收購的在建工程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轉撥至樓宇。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09,256	790,263
減：呆賬撥備	(5,953)	(3,552)
	1,503,303	786,711
應收票據	777,437	298,18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2,995	22,112
應收僱員個人所得稅	24,145	21,463
墊付供應商款項	23,214	14,186
應收利息	4,831	1,338
預付開支	20,728	11,348
其他	21,816	16,457
	107,729	86,9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2,388,469	1,171,802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墊付餘姚市人民政府款項（附註）	-	13,000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支付的按金（附註）	27,033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舜宇光電就拆遷及安置工作將產生的土地開發成本向餘姚市人民政府墊付資金人民幣13,000,000元。於該幅土地公開拍賣時，墊款為無擔保、免息及須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公開拍賣上成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033,000元收購土地使用權，該筆款項已由本集團支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為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支付的按金。餘姚市人民政府於本年度退還該筆人民幣13,000,000元的墊款。管理層預期該土地使用權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及給予應收票據9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472,709	775,192
91天至180天	28,518	10,239
180天以上	2,076	1,280
	<u>1,503,303</u>	<u>786,711</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694,421	272,368
91天至180天	83,016	25,819
	<u>777,437</u>	<u>298,187</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上限，並每年審核一次客戶信貸上限。根據本集團的評估，98%（二零一三年：99%）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信用評級最高。

本集團已評估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若干逾期但賬齡不超過365天的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天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超過365天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評估個別結餘減值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人民幣30,5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519,000元），而該等賬款並無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平均賬齡如下。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1天至180天	28,518	10,239
180天以上	2,076	1,280
	<u>30,594</u>	<u>11,519</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結餘	3,552	1,714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757	4,830
減值虧損撥回	(5,356)	(2,992)
	<hr/>	<hr/>
報告期末結餘	<u>5,953</u>	<u>3,552</u>

年內呆賬撥備中包括已減值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5,9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52,000元），該等款項的債務人可能陷入財務困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簽訂若干結構性存款合約。該等結構性存款包含與主合約不密切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全部合併合約在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本金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5,000,000元）已由有關銀行擔保外，有關銀行不保證剩餘本金人民幣349,946,000元（二零一三年：418,000,000元）。結構性存款的收益不獲保證及乃根據若干政府債務工具及國庫券的表現釐定，合約中的預期年收益率介乎2.25%至6.20%之間（二零一三年：2.39%至6.30%）。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值與其本金相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屬微不足道。於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約人民幣213,9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3,000,000元）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連同與預期收益相若的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後到期。餘下本金連同預期收益將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結構性存款到期後收回。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0天以內	1,000,589	713,303
91天至180天	74,127	82,913
180天以上	5,676	11,929
應計採購額	85,808	99,972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1,166,200</u>	<u>908,117</u>
應付票據		
90天以內	212,050	20,822
91天至180天	-	25,453
	<u>212,050</u>	<u>46,275</u>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40,381	32,104
收購資產應付款項 (附註3)	4,233	-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68,714	133,984
客戶墊付款項	16,635	10,04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7,727	51,943
應付科技補助金 (附註1)	1,670	8,606
應付佣金	18,193	24,779
維修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附註2)	-	24,529
應計研發開支	14,838	-
其他	13,831	16,794
	<u>366,222</u>	<u>302,787</u>
	<u><u>1,744,472</u></u>	<u><u>1,257,179</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收購資產應付款項 (附註3)	<u>9,537</u>	-

附註1：本公司附屬公司舜宇恒平儀器與若干業務夥伴合作開展高新技術產品的研發項目。應付科技補助金指代其他業務方收取的政府補助金。

附註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一三年十月發生的颱風和洪災事故產生的受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維修開支計提撥備人民幣25,842,000元。

附註3：該結餘乃指收購OMS資產的未支付現金代價（附註10），為無擔保及免息。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須分五年償還購買代價，最後一次付款將於二零一八年。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三年：90天）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為90天至180天（二零一三年：90天至18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97,520
已發行新股 (附註)	<u>97,000,000</u>	<u>9,700</u>	<u>7,657</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7,000,000</u>	<u>109,700</u>	<u>105,177</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幾名第三方承配人出售每股面值0.10港元的97,000,000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8.0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36元）。其後，本公司發行額外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97,0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8.0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36元）的價格出售予控股股東，及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乃用於優化產能擴張、未來發展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總體增長乏力，復蘇進程凹凸不平，而中國經濟在外需疲弱，內需持續回落等力量作用下增速持續放緩，下行壓力加大。同時，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穩定宏觀經濟增長，優化經濟結構。在宏觀經濟局勢不佳的背景下，全球消費類電子市場仍然實現了穩定增長，其中，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表現最為亮眼，成為了帶動整個行業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另一方面，車載成像領域快速增長，市場需求旺盛，發展勢頭迅猛。作為中國領先的手機鏡頭和手機照相模組以及全球最大的車載鏡頭供應商，本集團因此受惠。

市場調研機構TrendForce發佈的最新報告顯示，二零一四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了1,167,000,000部，相比二零一三年增加了25.9%，其中中國智能手機品牌出貨量合計達到了453,400,000部，貢獻了40%的份額。同時，各大手機品牌對手機前後顆攝像頭的像素要求進一步提升，更配以廣角、大光圈及光學防抖等複雜的規格以獲得更優質的成像質量，期望能從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勝出。根據Techno Systems Research Co., Ltd. (「TS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報告，全球智能手機的後置攝像模組中，千萬像素及以上的手機照相模組的出貨量佔比預計由二零一三年的9%上升到二零一四年的19%。本集團積極投入資源，大幅提高了高像素產品的銷售佔比，優化了產品結構，提升了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根據TSR於二零一四年發佈的報告，二零一四年全球車載鏡頭的出貨量為47,700,000顆，較二零一三年上升33.0%。不僅如此，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對主動安全系統和智能駕駛的趨勢非常看好，高級輔助駕駛系統(「ADAS」)的成長日益迅猛。因此，新車所配備的攝像頭個數將不斷增加，規格亦更為複雜。縱觀全球，本集團是為數不多的能提供高質量及多規格車載鏡頭的廠商之一。同時，市場份額已經處於全球第一的位置且逐年遞增，發展勢頭不容小覷。

於過去的一年內，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發展良好，光學零件和光電產品兩大事業業績增長不俗。這來之不易的成果正揭示了本集團堅持高科技、高效益、高價值三大目標，進一步落實「做深做精現有優勢業務」與「加速轉型升級」的發展策略，積極整合外部資源，強化現有業務的綜合競爭力；再者，公司將不斷加大資源投入，堅持對產品研發、技術研發進行創新，深化與國際高科技公司的合作，積極佈局新興技術和產業，並繼續開拓市場，為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打下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的銷售收入增加約45.0%至約人民幣8,426,5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則增加約28.5%至約人民幣566,100,000元。此外，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19.4%至約人民幣52.91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約人民幣0.155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0.121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貫徹「轉型升級」策略，對研發和新技术方面持續加大投入，同時亦非常重視公司管治和管理水平的提升。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獲得了多項榮譽，體現了行業及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服務、技術能力、生產能力和管理能力的高度肯定和認可，並將激勵本集團繼續為客戶提供更優的產品和服務，也更加堅定了本集團繼續走「轉型升級」之路的決心。

展望及未來策略

二零一五年，全球的宏觀經濟環境更加複雜和多變，而中國經濟增長將由高速增長期逐步進入中高速增長的新常態模式。並且，隨著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增速放緩，行業的競爭將更加激烈。但可喜的是，隨着各大品牌客戶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基於圖像數碼化、智能化以體現終端產品的科技含量從而搶佔市場的趨勢來看，作為三十年專注於光學及光電相關領域的光學專家，本集團發展前景廣闊，潛力巨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貫徹「加速轉型升級」的策略，堅定不移地實施「名配角」戰略，打造馳譽全球的光電企業，實現從光學產品製造商向智能光學系統方案解決商的轉變，以及從儀器產品製造商向系統方案集成商的轉變。本集團將以對光學領域持之以恆的探索與追求，整合內外部資源，發揮系統優勢，最終實現「百年老字號」的企業願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領導人發奮圖強，秉承繼續將本集團做強做大的使命，進取創新，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均實現穩健的發展。展望二零一五年，全球及中國經濟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對二零一五年的經營仍然持基本樂觀的態度。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場及行業發展動態，加速業務的轉型和升級，持續貫徹發展戰略，帶領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

1. 繼續深度拓展、做深做精現有優勢業務

本集團將發揮業務優勢，繼續提升高階手機鏡頭及手機照相模組的銷售佔比，並提升該等產品、車載鏡頭及顯微儀器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依託美國附屬公司來提升其國際市場的開拓能力，強化市場功能。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精益生產」，完善生產管理流程，從而提升產品制程管控能力；繼續推進產業轉移策略，令在信陽的新生產基地實現更加穩定的生產，為本集團中長期戰略佈局發揮積極作用。

2. 實質性突破新興業務，實現平衡發展

本集團在未來仍然會重點平衡發展各業務，透過對現有新興業務銷售渠道的進一步拓寬及優化，實現相關產品銷售的迅速提升。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有望在安防監控鏡頭及新型光學儀器方面實現一定的突破。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光學新興應用，尤其是在移動終端的創新型光學應用方面，確定重點的新興業務，以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3. 繼續提升管理績效，推動管理創新

本集團將強化管理職能、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加強財務管理能力、進一步推進以「自動化」為核心的工藝技術創新、企業文化創新、管理模式創新，以利於本集團綜合調整及利用資源，將管理創新進行得更加靈活深入。

在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憑藉良好的行業發展態勢以及作為光學專家在行業中的良好佔位，持續創新，堅持「名配角」戰略，為全球頂尖的高新技術企業提供更多的產品與服務，從而實現企業的成長與價值的提升，不斷為股東創造回報。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426,5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5.0%或約人民幣2,613,700,000元，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受惠於智能手機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及車載光學系統應用的快速增長。

光學零件事業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5%至約為人民幣1,402,500,000元。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手機鏡頭的出貨量大幅增加及產品結構改善令其平均售價上升，同時車載鏡頭的出貨量持續增長。

光電產品事業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4.0%至約為人民幣6,803,200,000元。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手機照相模組業務出貨量顯著上升，以及產品結構改善令平均售價上升。

光學儀器事業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約5.2%至約為人民幣220,800,000元。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因為國內外對光學儀器的需求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89,4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33.3%，毛利率則約為15.3%（二零一三年：約為16.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光電產品事業銷售增長迅速，而其毛利率水平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低，有沖淡效應。其中光學零件事業的毛利率約為26.7%（二零一三年：約為24.6%），光電產品事業的毛利率約為11.5%（二零一三年：約為12.6%）及光學儀器事業的毛利率約為36.8%（二零一三年：約為3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略為增加約1.7%或約人民幣1,500,000元，達至回顧年度約為人民幣89,3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1%，去年佔比約為1.5%。有關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營銷活動增加導致相關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人員成本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251,0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度約為人民幣392,300,000元。於回顧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約4.7%，去年佔比約4.3%。有關增長乃由於本集團繼續投放資金於研發項目及業務發展，研發專家及工程師之人數及工資的上升所致。研發開支主要用於研發高端手機鏡頭及手機照相模組、創新型移動終端光電模組、車載鏡頭、紅外產品、安防監控系統產品、中高端新型光學儀器和原有產品種類的升級研發。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166,300,000元升至二零一四年度約為人民幣230,700,000元，增加約38.8%，於回顧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約2.7%，去年佔比約2.9%。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員工人數及薪資的上升，及部分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及相關福利成本的相應提高。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63,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年度的約為人民幣72,7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盈利的擴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實際有效稅率約為11.5%，去年約為12.6%。

為使有效稅率在未來保持穩定，本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已成功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依國家政策，現行高新技術企業的當期所得稅率為15.0%。

年度溢利及利潤率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40,900,000元增加約27.3%至二零一四年的約為人民幣561,300,000元。純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毛利增加及營運費用的有效管控。純利率則約為6.7%，去年約為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66,100,000元，較去年的約為人民幣440,5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25,600,000元或約28.5%。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2.9)	66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9.4	(1,03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0.1)	837.5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手頭現金、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應付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會以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以及額外銀行借貸或股權融資（如有需要）所得之資金來經營。本集團資金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額約人民幣504,600,000元，比去年年底減少約人民幣204,400,000元。

結轉自過往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控股股東的代理，根據配售(「配售」)按每股股份8.06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本公司97,000,000股股份(「股份」)。配售價(i)較股份於配售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43港元折讓約4.39%及(ii)相當於每股股份7.94港元之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開支)。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7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8,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用途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用於以下各項的產能擴張：	
手機鏡頭	125.9
手機照相模組	201.3
車載鏡頭	123.0
用於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157.8
合計	<u>608.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優化產能擴張、發展及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產品銷售現金收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員工成本、銷售和分銷支出、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67,800,000元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2,900,000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提前收回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銷售收入增加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收入×365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49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65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提前收回部分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含應計採購額／銷售成本 × 365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68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60日。供應商授出的一般信貸期通常為6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了對原材料採購的管控，降低了平均存貨水平。

存貨週轉日數（存貨餘額／銷售成本 × 365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58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46日。存貨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了對存貨的管控，更為謹慎地選擇存貨的倉儲，並嘗試儘可能地降低存貨水平。

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9,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在年內分別解除及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結算的所付款項約人民幣10,550,600,000元及約人民幣9,776,700,000元。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90,100,000元，流入現金主要來自新籌得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10,100,000元，而主要流出則是償還借貸約人民幣877,400,000元、購買股份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未歸屬股份約人民幣79,500,000元及向股東派付去年所宣派的股息約人民幣132,7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69,5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和其他有形資產。所有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和配售事項所得淨額撥付。

資本結構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21,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488,900,000元）。本集團在回顧年內安排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13,8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美元結算。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是指總借款佔總資本的比例（總資本為總負債與股東權益之和）約為9.3%，反映出本集團財務狀況處於十分穩健的水平。

銀行授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農業銀行餘姚支行的授信為人民幣545,000,000元，於寧波銀行餘姚支行的授信為美金25,000,000元，於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授信為美金22,000,000元，於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授信為美金50,000,000元，於華僑銀行香港分行的授信為美金38,000,000元，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授信為美金21,000,000元，於交通銀行餘姚支行的授信為美金15,000,000元以及於華夏銀行寧波分行的授信為人民幣80,000,000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押記。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所租用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88,7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機器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4,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48,4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投資表現及未來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置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369,500,000元進行投資活動，主要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新產品之產能初始化設置和新項目的必要設備配置。該等投資增強了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生產效率，擴大了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並進入了新的市場，拓闊了收入來源。

本集團財務政策保持審慎原則，投資項目多為保本且固定收益之項目，以求財務狀況穩健的同時，提高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舜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25名登記持有人（「舜宇代名人」）與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舜宇代名人（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實益擁有舜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的舜宇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已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51,400,000元向本集團出售於舜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舜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得獨立股東通過。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時，本集團擁有舜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的通函。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投資於及擴大產能，藉以增強競爭力。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市場風險之量化及質化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作為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本集團拓展和其他用途的資本開支的銀行借貸利率風險。利率的上調會增加現有及新增債務之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2.02%。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類別的利率協議或衍生交易以對沖利率波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部分產品會出口銷售至國際市場，同時也自國際市場購買大量產品，以上交易均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算。為降低此風險，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交易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衍生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定期存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委託貸款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減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回收金額，確保已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當時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將於日後收取的現金流量貼現值估計。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散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短期銀行存款的可變利率有關。因此，日後任何利率升跌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的現金流量水平，並會配對各項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狀況，以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從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765名全職僱員，包括2,190名管理和行政人員，12,249名生產人員和326名營運支持人員。為挽留傑出人才，本集團根據集團整體及員工的個別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資、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國內）等。

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獎勵，增強員工的主人翁精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0,952,000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向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約人民幣0.155元（相等於0.190港元）。有關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支付，惟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證券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購買除外）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撤銷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後期間的財務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以及採納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說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董事作出有關證券交易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張余慶先生、劉旭博士及朱鵬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致力為高級管理層與投資者建立雙向溝通渠道，並透過多個不同渠道與全體股東保持緊密聯繫，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機制，並刊載於本集團網站 (<http://www.sunnyoptical.com>)，以規範及促進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有效及良好的溝通。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包括投資者會議、股東大會、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章程文件及本集團網站。

投資者聯繫及查詢

本集團設有專門的團隊與投資者保持聯繫及處理股東致董事會的查詢。如投資者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門（電話：+86-574-6253 8091；+852-3568 7038；電郵：ir@sunnyoptical.com）。

刊發年終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終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nyoptical.com) 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集團的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董事會在此對管理層勤懇的奉獻和付出致以衷心的感謝，他們是確保本集團未來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成長，為實現二零一五年全年經營目標及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體創造更多價值而努力。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泐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及朱鵬飛先生。